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婚姻登记条例

问 答

丁 锋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婚姻登记条例问答

主 编：丁 锋

撰稿人：李 建 丁 锋 朱卫国
徐 迟 王 平 葛小旺
吴建华 陈明辉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登记条例问答/丁锋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82-187-4

I. 婚… II. 丁… III. 婚姻登记-条例-问答-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9130 号

婚姻登记条例问答

HUNYIN DENGJI TIAOLI WENDA

主编/丁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5 字数/122 千

版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87-4/D·1153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编写说明

《婚姻登记条例（草案）》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8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387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婚姻登记条例》，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婚姻登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婚姻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和喜事，标志着婚姻登记法制化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新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与1994年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比较，在立法理念和指导思想上有了一些新变化，在制度上也有一些新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改为《婚姻登记条例》，去掉了“管理”二字，从而淡化了婚姻登记的行政色彩，突出了民事登记的特征。在理念上更加注重对婚姻当事人权利的保护以及婚姻当事人意思的尊重，更加体现出以人为本、意思自治、为自己行为负责的民事法律原则。同时，加强了对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的行为规范和资格、程序要求。

第二，适应婚姻法的修改，增加了补办结婚登记、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婚姻法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考虑到补办结婚登记与结婚登记在办理程序上没有区别，新条例规定：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婚姻法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考虑到婚姻登记机关受理可撤

销婚姻，在审查、认定受胁迫事实以及在处理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和债务等问题时有一定难度，新条例规定：受胁迫的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以及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婚姻法规定了婚姻无效的四种情形，即：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但是，对于无效婚姻申请是由婚姻登记机关受理还是由人民法院受理未作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了人民法院受理无效婚姻申请。考虑到婚姻关系是否有效直接涉及婚姻当事人的人身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和债务处理等一系列问题，无效婚姻申请由人民法院受理是审慎而适当的。因此，新条例肯定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没有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履行宣布婚姻无效的职责。

第三，统一了婚姻登记的程序。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只限于规范中国内地公民在中国境内结婚、离婚、复婚的登记；中国内地公民同外国人、华侨或者同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则分别使用其他有关规定，不适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改变了这一作法，而将上述各种类型主体的婚姻登记统一纳入新条例进行规范，将婚姻登记的规定统一于《婚姻登记条例》。

第四，将结婚登记需由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改为由本人作出无配偶声明。现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民结婚，有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没有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婚姻状况证明。随着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和人口流动加大，婚姻状况由单位或者组织出具证明的方式已经不能适

应社会生活的需要。特别是随着我国婚姻法有关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制度的确立和刑法关于重婚罪的规定，明确婚姻状况由本人负责已经具备条件。因此，新条例不再要求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提供单位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而是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无配偶的签字声明。

为了使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更具可靠性，新条例要求办理结婚登记的港澳台居民应当出具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的声明；要求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和外国人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还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适当集中了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根据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为了从体制上解决农村婚姻登记长期存在的“搭车”收费、违法登记等问题，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促进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民政部在农村试行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集中办理婚姻登记的办法，根据各地的试点经验并兼顾婚姻登记应当便民的原则，新条例对婚姻登记机关作了调整，规定：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六，对婚前医学检查未作规定。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实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地方，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必须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据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成为一些地方必须提供的法定结婚证明材料。母婴保健法也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但是，婚姻法施行二十多年来，婚姻法规定的医学上认为不应当

结婚的疾病一直未能得以明确，由此带来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婚检机构出具的检查结果无法使婚姻登记机关认定当事人是否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是否应当办理登记。二是造成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多、收费高，群众反映强烈。就这个问题，法制工作部门在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后认为：考虑到各地对母婴保健法的实施会有所不同，而且有关部门尚未明确婚姻法规定的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因此，现在不宜把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作为结婚登记的形式要件。据此，新条例没有对婚姻登记时查证申请人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作出规定。

为了帮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新条例的立法背景、精神实质、具体内容和相关规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问答。以通俗、明了的形式向大家介绍宣传这个新的婚姻登记条例。

参加编写工作的，是实际负责条例起草和审查工作的同志，尽管他们在编写过程中尽可能作到严谨细致，一丝不苟，但是，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编写说明	(1)
婚姻登记条例问答	(1)
1.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何时公布, 何时实施?	(1)
2. 为什么要修改老条例、制定新条例?	(1)
3. 新条例的制定听取了哪些意见?	(2)
4. 婚姻登记的性质是什么?	(3)
5. 婚姻登记是否属于行政许可的范畴?	(3)
6.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在立法理念上有什么 新变化吗?	(4)
7.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与 1994 年条例在结构 上有什么主要变化?	(4)
8. 新婚姻登记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5)
9. 新婚姻登记条例的立法依据是什么?	(6)
10. 为什么要通过制定婚姻登记条例规范婚 姻登记工作?	(6)
11. 什么是婚姻自由原则?	(7)
12. 什么是一夫一妻原则?	(8)
13. 什么是男女平等原则?	(8)
14. 如何理解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8)
15. 新条例的适用范围有什么变化?	(9)
16.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所指的内地居民是指 什么范围?	(10)

17. 新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香港居民是什么范围? (11)
18. 新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澳门居民是什么范围? (12)
19.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中的华侨和外国人是
指哪些人? (13)
20. 新婚姻登记条例对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
是如何规定的? (13)
21. 新婚姻登记条例对内地居民间办理婚姻
登记的机关是如何规定的? (14)
22. 新婚姻登记条例为什么要改革办理内地
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设置体制? (15)
23. 改革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设置
体制有哪些优点? (17)
24.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对内地居民与港澳台
居民、华侨、外国人之间办理婚姻登
记的机关是如何规定的? (18)
25. 什么是超越婚姻登记管辖权? (19)
26. 新条例对婚姻登记员资格条件有什么要
求? (20)
27. 对婚姻登记员的业务培训主要包括哪些
内容? (21)
28. 婚姻登记条例对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
登记收费是如何规范的? (22)
29. 如何确定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的
收费标准? (22)
30. 如何严格执行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
记的收费标准? (23)

31. 新婚姻登记条例在结婚登记方面有哪些
新规定? (23)
32. 新婚姻登记条例对不同的结婚登记当事
人及对应的婚姻登记机关是如何规定的? (24)
33. 根据新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 结婚登
记的当事人可以分为哪几种情形? (24)
34. 新婚姻登记条例和 1994 年的条例在适用
范围方面有何不同? (25)
35. 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华侨以及外国人
之间在中国内地是否可以办理婚姻登记? (25)
36. 如何理解“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婚姻登
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26)
37.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要求办理结婚登记的
内地居民出具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28)
38. 证明内地居民身份的证件有哪些? (29)
39. 为什么将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改为“本
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
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31)
40. 新的婚姻状况声明制度会不会增加道德风险? (34)
41.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
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哪些证件和证
明材料? (36)
42. 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的通行
证件是指什么? (36)
43. 对港澳台居民婚姻状况的声明有何特别
要求? (38)
44. 华侨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供
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40)

45.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41)
46.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 办理结婚登记是否还要求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婚前健康(医学)检查证明? (43)
47. 哪些情形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结婚登记? (46)
48. 什么是法定婚龄, 我国结婚登记的法定婚龄是多少? (47)
49. 为什么对非双方自愿的当事人不得办理结婚登记? (50)
50. 为什么对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婚姻登记当事人,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进行结婚登记? (52)
51. 为什么要禁止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婚姻双方当事人申请结婚? (53)
52. 什么是直系血亲? (54)
53. 什么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54)
54. 如何理解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55)
55.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对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57)
56.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 需要对当事人审查询问哪些内容? (58)
57.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 如何进行结婚证的颁发? (60)
58. 婚姻登记条例对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的时限有何具体要求? (61)

59. 婚姻登记机关如何处理不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申请? (61)
60.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对补办结婚登记有何规定? (61)
61.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为何要确立补办结婚登记制度? (62)
62.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对补办结婚登记有何规定? (65)
63.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66)
64. 新婚姻登记条例对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当事人的婚姻有何规定? (66)
65. 要求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当事人的婚姻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67)
66.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中的“胁迫”? (69)
67. 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婚姻必须执行什么程序? (70)
68. 当事人要解除婚姻关系有几种途径? (70)
69. 什么是协议离婚? (70)
70. 确立协议离婚制度有何重要意义? (71)
71. 协议离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72)
72. 什么是诉讼离婚? (73)
73. 诉讼离婚有哪些特征? (74)
74. 如何确定诉讼离婚的管辖法院? (74)
75. 新婚姻登记条例对协议离婚当事人有何具体要求? (75)
76. 要求离婚的是否必须是男女当事人? (77)
77. 新婚姻登记条例是如何确定办理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的? (78)

78. 婚姻登记条例为何要求协议离婚的男女双方必须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80)
79. 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应当提供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83)
80. 在离婚登记中证明当事人身份的证件有哪些? (83)
81. 在办理离婚登记中应当提供哪些证明当事人婚姻关系材料? (88)
82. 根据 1994 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而取得的夫妻关系证明书, 是否具有证明当事人婚姻状况的效力? (88)
83.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对离婚协议书有什么规定? (89)
84. 根据新的婚姻登记条例, 当事人申请离婚是否还需要提交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 (90)
85. 根据新的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 在哪些情况下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离婚登记? (91)
86. 为什么对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92)
87. 为什么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93)
88. 为什么对没有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94)
89. 新婚姻登记条例对离婚登记的审查和登记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94)

90. 婚姻登记机关如何审查协议离婚？	(95)
91. 婚姻登记机关如何对待“假离婚”和“骗 离婚”？	(95)
92. 如何理解新婚姻登记条例对协议离婚的 办理时限和离婚证发放的规定？	(96)
93. 当事人协议离婚后又发生纠纷的，应当 如何处理？	(98)
94.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关于复婚登记是如何 规定的？	(98)
95. 什么是婚姻档案？	(99)
96. 婚姻档案是怎么分类的？	(99)
97. 新婚姻登记条例对婚姻登记机关建立婚 姻档案有何要求？	(100)
98. 为什么婚姻档案要长期保存？	(100)
99. 婚姻档案是如何管理的？	(101)
100. 调整婚姻登记机关后婚姻登记档案应当 如何处理？	(102)
101. 人民法院宣告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后 的判决书应当如何归档？	(102)
102. 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法定主体有哪 些？	(103)
103.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103)
104.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有什么区别？	(104)
105. 婚姻登记条例对补办结婚证、离婚证是 如何规定的？	(105)
106. 补办结婚登记与补领结婚证有什么区别？	(106)
107. 补领结婚证中需要处理哪些具体问题？	(107)
108. 什么是法律责任？	(108)

109.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在法律责任的规定上 有何新特点?	(109)
110. 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对婚姻登记机关的工 作人员规定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111)
111. 什么是行政处分?	(111)
112. 返还财产的责任性质?	(112)
113. 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应受处罚的责任主 体有哪些人?	(112)
114. 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应受处罚行为有哪 些?	(113)
115. 哪些情况属于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情 形?	(113)
116. 如何理解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 失?	(115)
117. 如何理解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 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116)
118. 对婚姻登记机关作出的登记或者不予登 记的决定, 当事人是否可以提起行政复 议和行政诉讼?	(118)
119. 什么是行政复议?	(118)
120. 公民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范围有哪些?	(119)
121. 公民应当如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120)
122. 行政复议决定如何作出, 如何执行?	(121)
123. 什么是行政诉讼?	(123)
124. 根据新的婚姻登记条例, 我国驻外使领 馆是否可以办理婚姻登记?	(130)
125. 婚姻登记条例对婚姻登记证书的式样的 制定和监制是如何规定的?	(131)

126. 新条例关于收费是如何规定的?	(132)
127. 如何衔接新条例的实施和老条例的废止?	(134)

附录:

婚姻登记条例	(137)
(2003 年 8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3)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52)
(2001 年 12 月 24 日)	

婚姻登记条例问答

1. 问：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何时公布，何时实施？

答：2003年8月8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386号国务院令，发布了《婚姻登记条例》，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从《婚姻登记条例》施行之日起，1994年1月21日国务院批准、同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2. 问：为什么要修改老条例、制定新条例？

答：新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是在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修改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作为婚姻法的配套法规，需要与2001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改的婚姻法关于婚姻登记的有关规定相适应。例如：新修改的婚姻法增加了补办结婚登记、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等内容，就需要在新的条例中进行补充规定。

二是，针对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8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和总结新的经验，有必要对条例予以修改和完善。例如：将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所在单位或者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修改为由本人出具“无配偶的签字声明”等。此外，婚姻登记条例的适用范围也作了调整，不仅适用